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 2024 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聘請專項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峰，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晓丽，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彭玉龙，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确定。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出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生效日期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